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185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

被告 傅進志

傅進銘

兼

訴訟代理人 傅綉玲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傅憲皋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135,022元，及其中新臺幣128,908元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傅憲皋之遺產範
圍內連帶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
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傅憲皋於民國95年3月9日與原告成立信用
卡使用契約，截至114年10月14日止，尚積欠新臺幣135,022

01 元之消費帳款、利息及違約金，爰提起本訴請求其繼承人即
02 被告等人清償上開債務。

03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信用卡
04 申請書及其約定條款、家事事件公告、傅憲臬滯納消費款明
05 細資料、傅憲臬滯納利息明細資料、債權額計算書等件為證
06 (見本院卷第9至31頁)，而被告傅綉玲辯稱於114年8月11
07 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3855號裁定對被
08 繼承人傅憲臬之遺產為限定繼承，且主張原告債權金額有質
09 疑云云，惟限定繼承裁定係原告僅得依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
10 內，請求繼承人給付，而原告就被繼承人傅憲臬之欠款，已
11 提出信用卡明細資料為證，且相關之欠款利息並不因被繼承
12 人死亡而停止計息，被告雖質疑被繼承人之所欠信用款之金
13 額及利息，惟未提出相關之資料佐證原告就被繼承人欠款之
14 本金或利息之計算有何誤算或錯誤之處，原告之上開主張，
15 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三、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傅憲臬之遺產範圍內給
17 付原告135,022元，及其中128,908元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陳立偉